

附表2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  
(113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盤點範圍有誤、未就經管之財產全面實施盤點、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不完整、未於同1年度內完成盤點作業、未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或申請時間有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（下稱公用手冊）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，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於每1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1次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。實施盤點時，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，計畫內容包含盤點範圍、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。盤點後，應儘速彙整所屬各單位盤點結果，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各類財產盤點數量、帳物相符情形（含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處理情形）、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及須改進處理事項等，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，簽請首長核閱，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；上述盤點作業及紀錄簽核應於同1年度完成。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，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，可併同地方自有財產進行盤點。</li> <li>2. 機關盤點經管國有不動產，應依公用手冊第41點第1項第1款及第42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每年度盤點前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；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，應查明原因，並依規定辦理財產增減登記。</li> <li>3. 為利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相關範例可參考，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</li> </ol>

附表 2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(113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	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/盤點相關範例」。
財產標籤有誤。	機關應依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之欄位設置財產標籤，並於經管財產黏貼標籤，其財產編號、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，並應與實際財產個體相符。
動產財產卡之存置地點未依實際存置地點填載。	動產財產卡之存置地點欄位，應依實際存置地點填載。